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伦继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 钟伦继信用卡纠纷一案,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4922.24 元、利息8473.47元、违约金4386元(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5年1月23 日,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农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 款实际清偿之日止),上述暂计67781.71元;2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 民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